附件5：

平罗县头闸镇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为贯彻落实依法治镇工作要求，强化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，结合我镇实际,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政府创建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着力打造富有我镇特色的法治宣传工作方式，推动全镇树立和强化法治意识。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为契机，推动头闸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，全面提高依法治镇水平。

二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考核对象为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，考核内容按照《平罗县头闸镇普法工作考核细则》（见附表）中所列内容。

三、考核的方法

 **（一）查阅各办（中心）**、**各站所、村居档案资料。**主要包括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普法工作资料，可以提供书面、视频记录、图片等资料。

 **（二）查看综合执法情况**。根据综合执法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，需要实地查看执法案卷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100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。

附件：5-1 平罗县头闸镇普法工作考核细则

附件5-1：

平罗县头闸镇普法工作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**及分值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得分情况** |
| 广泛宣传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（50分） |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| 党委中心组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（5分），每年组织领导干部学法考试1次（5分） | 党建工作办公室、司法所 |  |
|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| 查看学习安排、学习记录（5分） | 司法所 |  |
| 突出学习宣传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 | 查看是否组织学习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（5分），查看学习笔记及相关学习资料（5分） | 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 |  |
| 开展宣传月以及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| 查看活动信息、图片等资料（15分） | 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 |  |
| “12·4”宣传活动 | 查看活动通知，方案，信息，照片等（10分） | 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 |  |
| 规范执法，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成效（20分） | 全面实施权责清单 | 查看清单按要求公示情况（5分）；查看是否按照要求落实，有无违规行使职权（5分） | 综合办公室 |  |
| 全面落实党务政务公开 | 查看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（5分）；有无超期公示、应公示而不公示情况（5分） | 综合办公室 |  |
| 创新普法治理和依法治理活动载体（30分） | 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 | 查看“法律八进”的具体落实情况（10分） | 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 |  |
| 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责任 | 查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，各类方案、文件落实情况、“八五”普法工作开展情况（10分） | 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 |  |
|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| 查看各类法治宣传活动的开展情况情况（10分） | 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 |  |